## 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 FDA 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概况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控股子公司上海 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以下合称"复宏汉霖")于近日 收到美国 FDA(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关于同意注射用 HLX43(即靶向 PD-L1 抗体-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偶联药物,以下简称"该新药")用于治疗晚 期/转移性实体瘤开展临床试验的函(IND编号: 168514)。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 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。

## 二、该新药的研究情况

该新药为复宏汉霖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 DNA 拓扑 异构酶 I 抑制剂小分子毒素-肽链连接子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靶向 PD-L1 的抗体进 行偶联开发的靶向 PD-L1 的抗体偶联药物,拟用于晚期/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。截至 本公告日,该新药用于晚期/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) 处于I期临床试验。

截至 2023 年 10 月,本集团(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)现阶段针对该新药 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.400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 PD-L1 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,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 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,方可上市。根据研发经验,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,例如临 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/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。

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,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